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	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所屬人事機構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究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增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以下簡稱獎勵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所屬人事機構研究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增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以下簡稱獎勵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明定本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同仁得踴躍參與。
二、徵文範圍：依總處每年度獎勵活動所指定之研究主題為範圍。	二、徵文範圍：依總處每一年度獎勵計畫所指定之研究主題為範圍。	酌修文字。
三、辦理時間：配合總處獎勵活動舉辦之時程通函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周知，並於本處網頁中發布徵文訊息。	三、辦理時間：配合總處獎勵計畫舉辦之時程通函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周知，並於本處網頁中發布徵文訊息。	酌修文字。
四、徵文對象：本處與所屬人事機構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全體同仁。	四、徵文對象：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全體同仁。	配合第一點修正規定，修正徵文對象。
五、作品規格參照總處獎勵計畫： （一）內容結構：應包括問題分析、具體建議及做法、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	五、作品規格參照總處獎勵計畫： （一）內容結構：應包括問題分析、具體建議及做法、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	本點未修正。

<p>(二) 字數：本文以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一萬字為原則（不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p> <p>(三) 作品不得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p> <p>(四) 合著者應共同署名申請，同一作品最多以二人合著為限。</p>	<p>(二) 字數：本文以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一萬字為原則（不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p> <p>(三) 作品不得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p> <p>(四) 合著者應共同署名申請，同一作品最多以二人合著為限。</p>	
<p>六、評審方式：</p> <p>(一) <u>組成評審小組：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辦理本獎勵之評審。</u></p> <p>(二) <u>評審程序：</u></p> <p>1. <u>形式審查：由本處初步形式審查各篇申請作品撰擬格式，經審查不符本計畫第五點規定者，將不予列入評審範圍。</u></p> <p>2. <u>初審：</u> <u>各篇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之作品，視篇數規模適當分組，每分組由評審委員若干人進行評審，將作品評定為「進入複審作品」或「未進入複審作品」，「進入複審作品」以不超過各分組作品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進入複審程序。</u></p> <p>3. <u>複審：</u> <u>進入複審作品由本處送請全體委員評審，並進行序位排序，以全體評審之平均序位擬定最終優良獎得獎建議</u></p>	<p>六、評審方式：</p> <p>(一) <u>本處初步審查申請作品撰擬格式，是否符合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不符合者即不予列入評審範圍。</u></p> <p>(二) <u>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之作品，由本處聘請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依據評審結果決定作品等次及獎勵名額，簽報本處處長核定後公告。</u></p>	<p>明定本處評審方式，並配合獎勵方式酌修文字。</p>

<p><u>名單。</u></p> <p><u>(三)開會討論：本處將召開作品評審小組會議，擇定最終優良獎得獎名單，本計畫得獎作品總數不超過投稿作品總數之五分之一。</u></p>		
<p>七、評審標準參照總處獎勵計畫：</p> <p>(一) 效益性 (40%)：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降低業務成本，精進人事服務品質，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或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實用價值性 (40%)：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法，具實用價值。</p> <p>(三) 創見性 (20%)：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前瞻性，符合國際趨勢、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p>	<p>七、評審標準參照總處獎勵計畫：</p> <p>(一) 效益性 (40%)：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降低業務成本，精進人事服務品質，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或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實用價值性 (40%)：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法，具實用價值。</p> <p>(三) 創見性 (20%)：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前瞻性，符合國際趨勢、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獎勵方式：</p> <p>(一)<u>優良獎：頒發 2,000 元等值獎品。</u></p> <p>(二)參加本計畫作品，得自由提報總處獎勵活動，同一篇作品已於總處獲得獎勵者，本處不再發給獎品。</p> <p>(三)得獎作品如為合著者，以獎勵總額度不變為原則，由著作人相互協調，提報本處發給獎品。</p>	<p>八、獎勵方式：</p> <p>(一)<u>特優獎：頒發 2,500 元等值獎品。</u></p> <p>(二)<u>優等獎：頒發 2,000 元等值獎品。</u></p> <p>(三)<u>甲等獎：頒發 1,500 元等值獎品。</u></p> <p>(四)<u>佳作獎：頒發 1,000 元等值獎品。</u></p> <p>(五)參加本計畫作品，得自由提報總處獎勵計畫，同一篇作品已於總處獲得獎勵者，本處不再發給獎品。</p> <p>(六)得獎作品如為合著者，以獎勵總額度不變為原則，由著作人相互協調，提報本處發給獎品。</p> <p>(七)<u>本計畫得獎作品總數不超過投稿作品總數之五分之一。</u></p>	<p>一、為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本計畫，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等第制制度獎勵方式，獲獎者皆評定為優良獎。</p> <p>二、第五款至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至第三款。</p> <p>三、原第七款移至第六點第三款。</p>
<p>九、本計畫得獎作品經發現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本處除追繳已頒發之獎品，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九、本計畫得獎作品經發現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本處除追繳已頒發之獎品，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p>	<p>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p>	<p>本點未修正。</p>